

# 泗县教育体育局

## 关于中小学财务管理工作的提示函

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：

为了扎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八项规定》及《中央列出违反八项规定 80 条清单》。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，量入为出，保障重点，兼顾一般，厉行节约，降低成本，注重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就中小学、幼儿园财务管理工作做出如下提示：

一、严禁重大项目、大额支出未经校委会（党组织领导下校长负责制学校未经校党组织）研究，未事前（招标、采购前）申报（报教体局大额支出审批），无预算、无资金来源、未按政府采购程序采购而随意实施。

二、严禁未经校长审核，分管财务副校长签批的各项支出。

三、严禁超前支出、未及时结算支付造成学校新的负债。

四、严禁大额或大面积兴建花园、绿化、景观带、景观亭、景观池塘、假山、文化牌、大型景观路灯和购买景观石、名贵树木（苗）、花卉和成形树木等。

五、严禁豪华装修会议室、购买高档音响等设备；

六、严禁违规接待，非必要不接待。

七、严禁未经教体局审批外出培训。

八、严禁扩大课后延时服务费支出范围；严禁将早到校看管、自习、午餐午休看管、晚自习等课后服务工作之外服务纳入课后服务范围支出。

九、严禁将集中采购，变相分散采购。

十、严禁无依据、无主体、无宣传、无告知、无公示的乱收费行为。

十一、严禁违反中央列出违反八项规定 80 条清单。

十二、严禁将公用经费、专项资金用于教职工福利、临时聘用人员工资、基本建设投资、偿还债务等方面。

泗县教育体育局

2025 年 3 月 31 日